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79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16892_11127930800_1_4116892_111279308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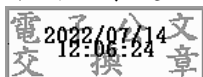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